十四、彰化縣議會會館使用管理規則

106年6月7日訂定 107年12月14日修正第五條

- 第一條 為維護彰化縣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館秩序,確保會館安全、寧靜與環境衛生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館設置議員研究室,目的係專供議員本人研究、整理 議事資料與休息住宿之用;議員本人使用研究室房間,除可供配偶 及直系親屬臨時使用外,不得有轉借、招待親友或他人留宿之用, 以免公器私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會館開放時間原則以上班時間為主,議員於非上班時間 有進出本會館需要者應向值班人員登記。又需住宿者須於當日晚上 十一時前進入。
- 第四條 議員研究室內設置必要之設備皆為公務用財產,已列入本會 財產(物)登記目錄,不得攜出。議員離開研究室時,應將房間上 鎖、門窗關妥,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,勿留置房內,避免遺失,並 將各項電器電源或水龍頭開關關掉,以節約能源。

研究室內請保持寧靜,勿大聲喧嚷,並維護環境清潔,避免影響他人。

第 五 條 議員研究室於每屆議員到任時重新分配。但連任議員得向本 會登記優先選擇繼續使用其原有研究室。

議員卸任後一星期內應將研究室淨空。

- 第 六 條 二樓審查室、三樓會議室、八樓視廳室、大型會議室以提供 議事推動、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為主,其使用及借用依各管理單位 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館設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出入管理及登記,來訪賓客經 議員通知,於訪客登記簿登記後,始得進入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議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彰化縣議會會館管理規則